

##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

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光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及全资子公司福建福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光光电”）、福建福光天瞳光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光天瞳”）自2022年3月25日至2022年8月17日，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1,010.82万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补助主体	补助事由	收到时间	金额（元）	补助依据
1	福光股份	2021年军民融合发展专项资金		1,050,000.00	关于由财政局下发2021年军民融合发展专项资金的函
2		2020年度福建省科学技术奖奖金和国家科学技术奖配套奖金	2022年7月1日	100,000.00	榕科(2022)196号
3		2021年度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经费	2022年7月27日	150,000.00	榕科(2022)203号
4		2021年国家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奖励资金	2022年6月30日	1,000,000.00	榕财企(指)(2022)27号
5		新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企业一次性建站补助经费		1,000,000.00	收款收据
6		福建省2022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(市级)		1,000,000.00	闽财教指(2022)67号
7		2022年度高校产学研合作等科技计划项目经费(市级)		5,000,000.00	榕财教(指)(2022)67号
8	福光光电	福清市2020年度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入库配套奖补经费		42,404.00	榕财教指(2021)104号、闽政办(2017)141号
9		2020年度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分段(清算)补助		343,500.00	收款收据

序号	补助主体	补助事由	收到时间	金额（元）	补助依据
10	福光 天瞳	福清市 2020 年度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入库配套奖补经费		42,404.00	榕财教指（2021）104 号、闽政办（2017）141 号
11		2021 年度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经费	2022 年 7 月 27 日	150,000.00	榕科（2022）203 号
12		2021 年第三批次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补贴	2022 年 6 月 30 日	200,444.40	融人社（2022）192 号
13		2022 年一季度增产增效省市奖励资金		15,000.00	榕财企指（2022）42 号
14		2021 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	2022 年 3 月 31 日	14,460.92	财行（2019）11 号
		合计		10,108,213.32	

注：1、上述政府补助中“2022 年度高校产学研合作等科技计划项目经费（市级）”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。除此之外，其他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；

2、福光股份尚有 2021 年军民融合发展专项资金、新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企业一次性建站补助经费、福建省 2022 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（市级）、2022 年度高校产学研合作等科技计划项目经费（市级），合计 805.00 万元未到账；福光光电尚有福清市 2020 年度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入库配套奖补经费、2020 年度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分段（清算）补助，合计 38.59 万元未到账；福光天瞳尚有福清市 2020 年度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入库配套奖补经费、2022 年一季度增产增效省市奖励资金，合计 5.74 万元未到账。

## 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有关规定，上述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中有 510.82 万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其余 500 万元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。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，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22 年度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19 日